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家庭醫學會  
收文字號：  
109年2月4日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許家瑜  
電話：23959825#3784  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10046

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92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、附件2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主旨：為加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疑似病例監視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相關病例定義，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個案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國際間亦陸續發現人傳人案例，國內近期確診一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病例，經查病例曾與具感染地區旅遊史，但無發燒，僅有急性呼吸道症狀，因而未被醫院通報之人士密切接觸，錯失防疫黃金時間，造成後續傳播。為擴大疫病監視範圍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（附件1），調整流行病學條件（一）之接觸條件，由「來自湖北省（含武漢地區）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」擴大為「來自湖北省（含武漢地區）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」，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，降低家庭群聚及社區感染風險。
- 二、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之通報與採檢，並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（附件2）持續落實疑似病例疫情調查、處理、接觸者名單建立等作業，以及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居家隔離。
- 三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、通報個案處理流



程及相關防治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本署  
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台南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)

109 年 1 月 31 日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。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(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\*，或曾接觸來自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\*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- (二) 曾有中國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- (三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**\*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**

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三)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二)。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- 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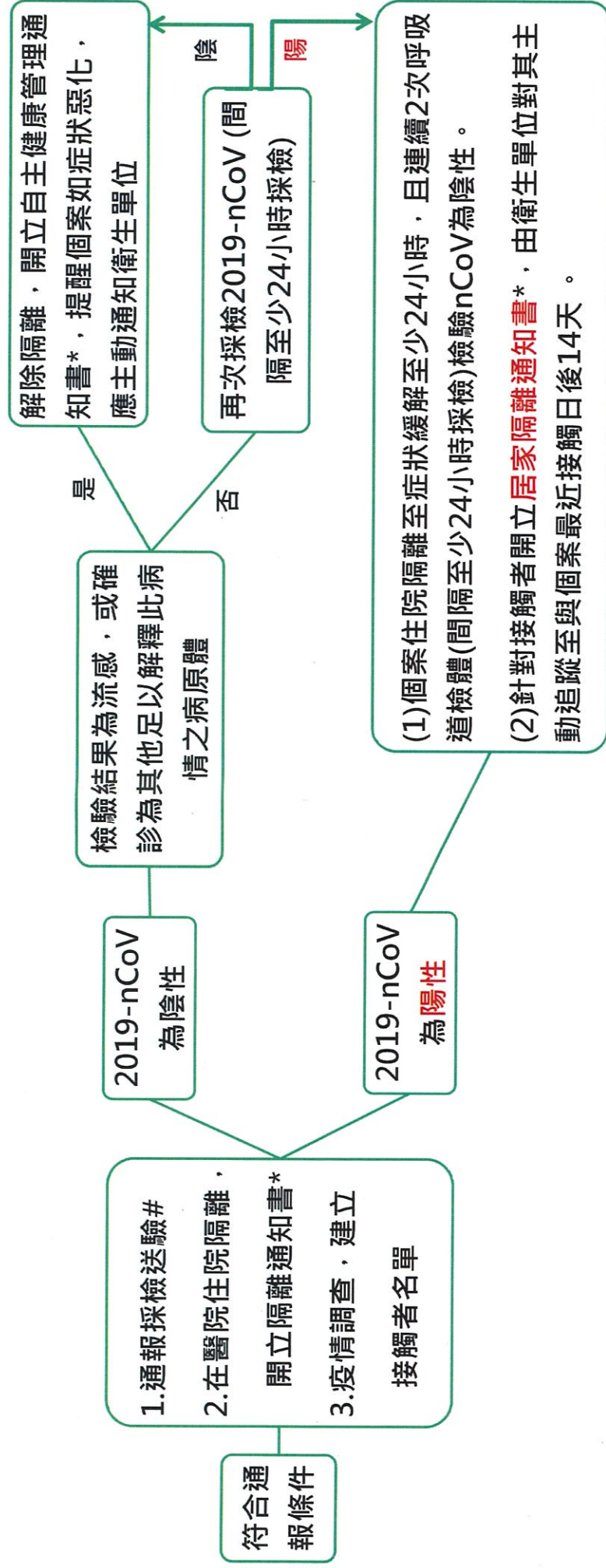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	病毒株(30日)； 咽喉擦拭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</li> <li>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</li> </ol>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日)； 痰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</li> <li>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3. 勿採患者口水。</li> <li>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</li> </ol>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1月26日



\*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**居家隔離通知書**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#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通風良好之單獨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